

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3093



招 标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代 理 机 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三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6 -
第六章	图 纸	- 7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已由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号为济发统审批〔2023〕68号文，招标人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
- 2.2 项目代码：2206-419001-04-01-223557
- 2.3 项目编号：JGZJ-工程-2023093
- 2.4 项目地址：西起西二环车行道东边缘，东至钢C区厂区道路
- 2.5 项目规模：项目位于大峪新村北侧，西起西二环，向东顺接已建厂区道路。道路全长约512米，红线宽度24m米，为城市支路。
- 2.6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 2.7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8 招标范围：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9 招标控制价：7167130.3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2 2022年05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3 2022年05月01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24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4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3.5 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3.6 投标人所使用的企业资质、注册建造师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或住建厅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网络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企业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入库手续后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变更

本工程如有变更,将发布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单位注意随时关注。

6.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请各投标单位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清单转换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企业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 0391-5507018(工作时间)

清单转换: 13721426615(工作时间)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fe2f9cd3f1.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

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7.4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9. 其他内容

各投标人如需要对招标文件、中标候选人公示提出异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虎岭科技大厦

联 系 人：赵女士

电 话：0391-2193080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1-8357009

监督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

监督电话：0391-6833058

2023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虎岭科技大厦 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0391-21930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 85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391-8357009
1.1.4	项目名称	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起西二环车行道东边缘，东至钢 C 区厂区道路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1.3.2	计划工期	21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

		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财务要求：无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2022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违反国家 24 部委《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展开联合惩戒的备忘录》中任意一条（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企业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所使用的企业资质、注册建造师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住建厅网站中可以查询，信息一致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网络截图，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2、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6.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1.6.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1.7	分 包	■不允许
1.9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拾万元整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人基本账户（请务必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否则无法生成电子投标保函；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注：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提交情况以交易中心提供的缴纳情况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2.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 CA 章。

		3、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另按如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电子文件中投标报价文件(工程量清单)不需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系统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3、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解密唱标。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7.3	工程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缴纳：可以采用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等形式缴纳。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担保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内一次性退还（无息）。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中标价的 10%，扣除已批准的财政预算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7167130.3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55647.05 元，规费：146386.56 元，增值税：591781.41 元，合计：893815.02 元）
10.5 中标公示		
	1、招标人须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2、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通过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与实际不符，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按弄虚作假依法进行处理。 2、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市〔2020〕2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济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建筑市场环境，各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资料时，需签署《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详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市级文明工地要求和大气防尘治理的有关规定。 4、投标企业中标后，招标人将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标后履约监管工作的意见》（豫建建〔2013〕14号）相关要求，严格人员监管和机械设备核查。 5、投标人如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异议、投诉的，将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予以驳回，并记录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禁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1）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或经查投诉失实，被告知后仍投诉的； （2）投诉受理后，在投诉处理决定作出前，投诉人仍故意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投诉的； （3）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以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7、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投标人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施工组织设计”栏目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影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影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影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5)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4)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1.5 踏勘现场

1.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5.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勘察后，将被认为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及施工限制和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了自己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5.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预备会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6.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中标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8 质量要求

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合格工程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1.9 缺陷责任期

1.9.1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 在缺陷责任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和查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自该工程或工程设备修复之日起算。

1.10 建造师

1.10.1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10.2 根据建设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交接手续后更

换施工项目负责人：

- (1)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2)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3)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0.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书面澄清。

1.12 费用承担

1.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招标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67200 元，由中标人支付（不包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用）。

1.12.2 中标单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6 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道路路基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3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完成且竣工资料提交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6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变更（澄清）公告》，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变更（澄清）公告》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内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随时关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诺书；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部分；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调查和踏勘现场条件环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报价时综合考虑。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六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变更（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公共服务→通知公告→关于进一步优化

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要求，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 (4) 中标候选人无故放弃中标资格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资料影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位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用的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3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4 开标时,招标人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按照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7.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工程款支付担保

中标价款的 10%，扣除已批准的财政预算金额。

7.5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规定，参投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做出承诺：在中标后，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行政主管部门从该保障金中预先划支。如无承诺，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

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__33__分 商务标：__50__分 综合标：__17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K+投标报价×（1-K）。 其中：K为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0.3、0.35、0.4、0.45、0.5)，由招标人在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 标 程 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本工程采用综合计分法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从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三个方面进行评标。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33 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7-1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技术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7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6-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8 < \text{得分} \leq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6-3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2.8 < \text{得分} \leq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2.6-3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2.8 < \text{得分} \leq 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	2.6-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的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建筑垃圾	$2.8 < \text{得分} \leq 3$

	置方案		处置方案合理。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的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6	工期保证措施	2.6-3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8 < \text{得分} \leq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2.6-3 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2.8 < \text{得分} \leq 3$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2.6-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2.8 < \text{得分} \leq 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2.6 \leq \text{得分} \leq 2.8$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7-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1.7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6-2 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8 < \text{得分} \leq 2$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6 \leq \text{得分} \leq 1.8$
11	采用新工	1.6-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	$1.8 < \text{得分} \leq 2$

	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6≤得分≤1.8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6-2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8<得分≤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1.6≤得分≤1.8
13	风险管理措施	2.6-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2.8<得分≤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2.6≤得分≤2.8
合计		28-3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8≤得分≤33

（二）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分分值：50 分

1.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5 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插入法计算）。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1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3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2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 (不含 95%和 103%) 每项得 1 分, 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 (含 90%和 95%) 每项得 0.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 针对上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和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三)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 17 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人员证书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职称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职称网查询页面截图 (如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 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 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4 月) 任意一个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0≤得分≤2
2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 (以颁发证书时间为准)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先进企业、建筑行业安全管理先进企业、建筑行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荣誉证书影印件、网上公示查询截图、查询网址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0≤得分≤5
3	企业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工程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合同影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不得分。	0≤得分≤4
4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	1.8<得分≤2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无优惠承诺不得分。	1.6≤得分≤1.8
5	履职尽责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	1.8<得分≤2

	承诺	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	1.6≤得分≤1.8
		无承诺的不得分。	
6	招标人意见		0≤得分≤2

注：以上所需证件及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均须附影印件；信息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2.2 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A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并使用附表A-1记录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4.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招标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4.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3.1.2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

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A4.2.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A4.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并记录对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

A4.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 3.2.4 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要求说明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违反招标文件的具体条款，及否决投标的依据条款）；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附表 A-1：商务标清标内容

商务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数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费	按清单规范及相关文件		
	3.2	总价措施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是否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如果有，必须与招标人清单金额一致		
	4.3	专业暂估价	如果有，必须与招标人清单金额一致		
	4.4	计日工	如果有，必须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5		规费	按清单规范及相关文件		
6		税金	税金=（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率（按清单规范及相关文件）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工程造价计算的相关规定			

注：以上所有项目评委清标时精确到所保留小数位数前一位即可。（如保留两位数：综合单价=2.33元，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2.34元视为正确，通过评审。）所有因四舍五入引起的细微偏差可忽略不计，视为通过评审。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对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情况，否决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B1.7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B1.8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招标文件及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B1.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B1.10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B1.1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12 不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B1.13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7 版示范文本）

合同主要内容：

一、变更

- 1、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实体量及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
- 2、变更估价：变更、新增工程项目单价按计价规范执行。

二、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 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 2、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 $\pm 5\%$ ，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 3、机械费不予调整；
- 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 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以招标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源高新区中钢北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起西二环车行道东边缘,东至钢C区厂区道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是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_____

履约担保的退还：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0：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 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说明：投标人应参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六章 图 纸

以电子版图片格式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5）我方承诺本工程施工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6）若我方在投标中有违规行为，你方有权中止我方投标活动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我方承诺项目经理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8）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1.12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 写： _____ 小 写： _____ 其中：不可竞争费： _____ 其余项目合计： _____		
投报工期	_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投报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_____已提交		
建造师	姓 名	级 别	注册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可竞争费

单位（万元）

组成	金额	备注
规费		按清单规范计价及相关文件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清单规范计价及相关文件
其他项目费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如果有，与招标人清单金额一致
税金		税金=（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税率 税率不变（按规范及相关文件）
合计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承诺书

承诺内容：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技术标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拟建工程、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编号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影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报告影印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其中项目副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养老保险影印件；技术负责人附职称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影印件；合同商务负责人附身份证、养老保险影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电子证照）、身份证、养老保险影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 在 本 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十、其他材料

济源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 诺 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